



个体饮食业和服务业的会计核算

盖地

一、饮食业的会计核算

饮食业既具有工业户的某些经营特点(自己加工烹制),又具有商业户的某些经营特点(食品直接卖给顾客)。其经营过程短(随时烹制、随时出售),资金周转快。主要有三个经营环节:

1. 购入原材料的核算。饮食业的原材料主要有主食品、副食品、调味品三大类。购进后,若直接交给操作间,可直接增记“经营成本”。减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;若入库房,增记“材料”,减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。发生运杂费用时,一般也可直接增记“经营成本。”

2. 领用原材料的核算。从库房领用原材料时,在月末计算耗料成本。增记“经营成本”,减记“材料”。

3. 饮食品成本和饮食品销售的核算。饮食品种较多,难以按品种计算其成本,因此,销售费用也不必分摊到各个品种上去。饮食品成本只计算原材料成本,工资和费用可作为流通费用直接计入“经营成本”。饮食品原材料成本用盘存计耗法计算并结转。

在饮食品中,除了米饭、馒头、大饼等主食品由有关部门统一规定销售价格外,其余饮食品,一般只规定经营毛利率幅度,

由各业户按投料成本和毛利率计算确定。一般有两种计算方法:

(1) 毛利率算法(亦称“售价毛利率算法”)

毛利额 = 销售价格 - 成本额(即材料成本)

毛利率 = 毛利额 ÷ 销售价格

销售价格 = 成本额 ÷ (1 - 毛利率)

如炒肉丝的原材料成本为1.20元,毛利率为30%,则销售价格 = $1.20 \div (1 - 30\%) = 1.71$ 元。

(2) 加成率算法。以原材料成本为基础,加上规定的加成率,求得加成额,从而计算销售价格的一种计算方法。

加成率 = 毛利率 ÷ (1 - 毛利率)

加成额 = 原材料成本 × 加成率

销售价格 = 原材料成本 + 加成额

如上例,设加成率为42.86%,则其销售价格 = $1.20 \times (1 + 42.86\%) = 1.71$ 元。

饮食品销售应建立适合业户条件的收款方式,每日营业终了,填制“经营收入日报表(或收款单)”,据以增记“经营收入”,增记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或“现金”。

饮食品费用、税金、结转经营成本、利润和利润分配的核算同工业户。

二、服务业的会计核算

服务业的经营范围很广,包括旅馆、理发、浴室、洗染、照相、修理等行业,这些行业虽各有其经营特点,但大多数是以专门技术为主要服务内容。在这些服务行业中,除了照相、洗染等耗用一些原材料,需要计算成本外,其余服务业一般均可将各种消耗和支出直接计入“经营成本——费用”中。计算成本的服务业与饮食业的核算类似,其余服务业当每日将收款入帐时,根据有关单证,增记“经营收入”,增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。支付各项费用时,增记“经营成本”,减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(信用社)存款”等科目。其他业务的核算同工商业户。

三、营业税、所得税的几种征收办法

1. 营业额、所得额双核征收法。适用于帐簿健全,能自行编制会计报表,正确核算盈亏的业户。通过核实营业额,计征营业税或产品税、增值税及城建税;通过核实应纳税所得额,实行按季预缴、年终汇缴所得税。

2. 营业额、所得税双定征收法。适用于从事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业中帐簿不健全、经营情况变化不



企业破产会计核算探索

来甫贵

我国企业破产法已颁布一年有余，企业法亦已于今年8月1日正式实施，因此，研究破产会计核算问题，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一、破产会计核算的内容

所谓破产会计核算就是破产清算，是指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，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原因被宣告破产，终止生产经营活动，结束未了事宜，收取债权，变卖财产，清偿债务等程序的总称。企业破产后，便失去了对所拥有财产的占有权、使用权、处理权，而交由法院组建的破产清算组全权处理，破产会计核算亦由清算组聘请的会计人员负责进行。其具体内容应包括：

1. 设置会计科目，接管破产企业所有的会计资料（包括凭证、帐簿、报表等），进行清算初始的会计记录。

2. 反映和监督财产（含应收帐款）变现价值及其变现损益。

3. 核算清算组各项清算支出（即破产费用）。

4. 反映各项债务的实际清偿情况。

5. 反映清算终了未清偿的债务及清算损益的情况。

6. 如实向清算组、债权人会议、法院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编报破产清算报表。

二、破产会计核算的科目

破产清算组的核心工作就是站在债权人、债务人以外，以第三者的身份对破产企业进行清产还债。但是，由于各项债务的性质不同（如有无财产担保等），其偿还的顺序、依据、方法等也有所不同。例如，有财产抵押的债务，应依抵押财产的实际变现价值偿还；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，可以彼此抵销；破产企业内有属于他人的财产，该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清算组取回，此项债务即行消失；等等。不难看出，破产企业原有的会计科目已失去了意义，应根据破产清算的特点设置一套专门的会计科目，才能满足破产清算管理的需要。笔者认为，可以从资产、负债、损益三个方面考虑设立如下会计科目：

大、经营人员固定的业户。核定每月应纳税的营业额计算应纳营业税和城建税，并按定率计算所得税，随同营业税按月缴纳，一般每月不再进行申报。营业额是由税务机关根据典型调查和纳税小组评定意见核定的，每半年或一年核定一次。核定后的营业额升降幅度不超过规定比例（如30%）时，不作调整；超过时，纳税人（业户）应如实申报（不进行申报的按偷税处理），经税务机关核实后给予调整，按实际征税。

3. 以营业额核实所得税定率征收法。对有健全的进销合法凭证和简易帐簿的业户，根据其按月申报的营业额，能进行核实征收营业税或产品税、增值税及城建税，但不能自行正确核算应纳税额的业户，可采

取定率计算所得税，实行按月征收，年终不再汇算清缴。

所得税按定率计算有三种方法：

① 定纯益率计算法

$$\text{营业额} \times \text{纯益率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= \text{按纯益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}$$

② 定余额率计算法

$$(\text{营业额} \times \text{余额率} - \text{工资})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= \text{按余额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}$$

③ 定负担率计算法

$$\text{营业额} \times \text{负担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= \text{按负担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}$$